

4-9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4.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廢舊物資售價.....	19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4
2.審判業務.....	25-26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3.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5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2. 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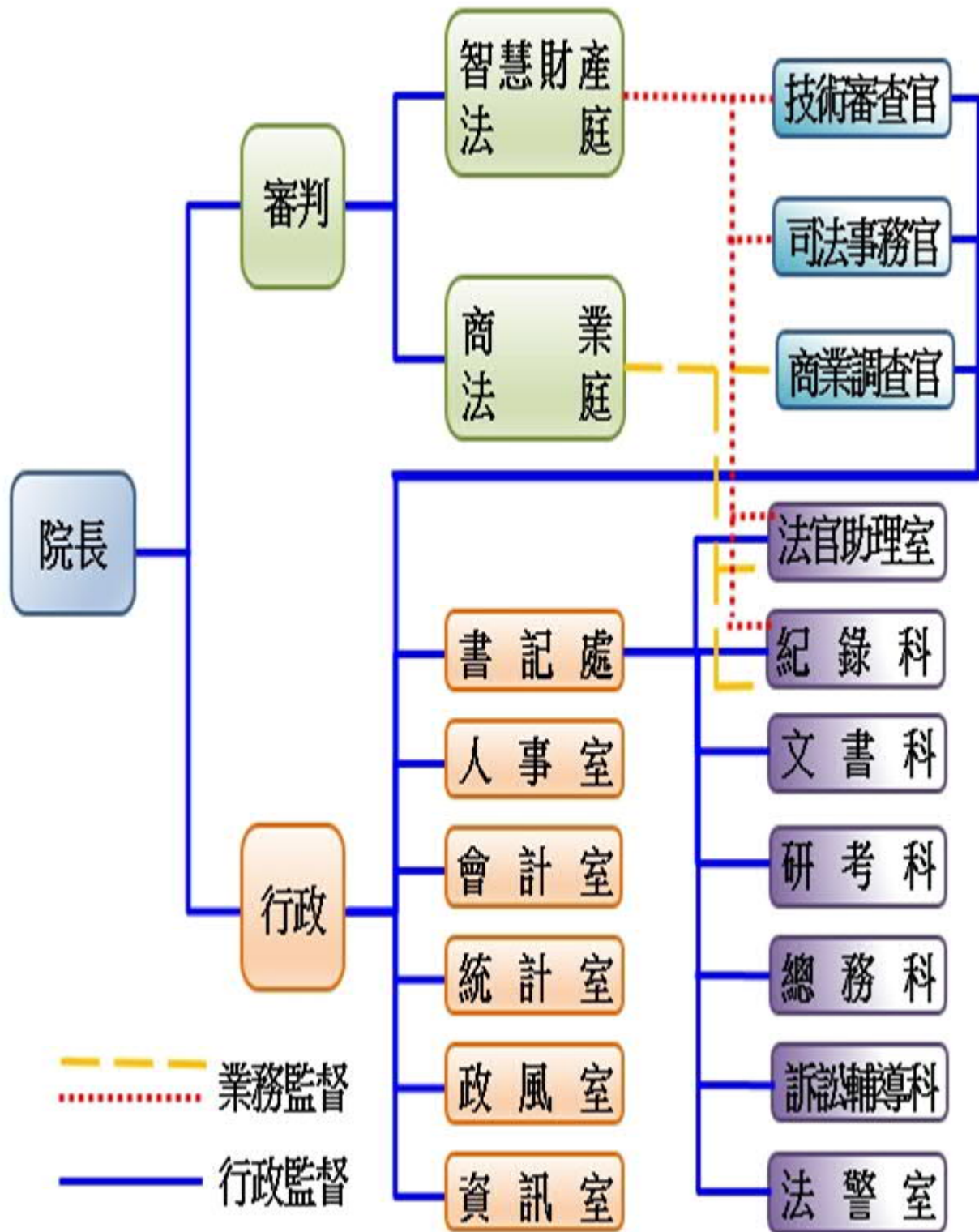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商業事件。
3. 提存所：辦理訴訟費用供擔保等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資料輸入、審核及分案；人犯羈押資料輸入；製作筆錄、期日通知、裁判書正本、提押票、報表及提供統計資料；撰擬文稿；整編保管卷證；案件文書交付送達；案卷發送或歸檔；遠距訊問及秘密保持命令保險箱管理等。
6. 書記處文書科：典守印信；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行政文稿及報告之撰擬彙編；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之建置；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業務會議之籌劃、記錄；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處理閱卷聲請、人民陳訴、訴願、國家賠償、司法事務分配；彙辦調職移交報告書；法官自律；外賓接待與業務簡報等。
7. 書記處總務科：經費之出納及保管；收入繳庫事項；保管案內特別文件及重要物品；財物之購置保管發給；公有廳舍營建修繕及分配使用；出版及發行；安全消防及衛生維護、同仁福利事項；司機技工工友之訓練管理考核；會場布置；公務車輛調派維修。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擬編；公文、案件進行、列管項目稽催檢查、考核；自行、業務檢查策劃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法令宣導及參訪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送達、人犯解送、戒護、值庭、值日、具保責付、拘提、搜索扣押。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商業調查官室：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1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21	12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73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15	15	0	
工 友	7	7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5	5	0	
聘 用	23	23	0	
約 僱			0	
合 計	173	172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本院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專業法院。本於三合一訴訟新制，以統一見解，達到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法律紛爭為目標。展望未來，配合司法院設置專業法院，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提升經商環境、發展經濟，110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當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加強學術交流與專業研究，審判及司法行政相輔相成；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為職志，積極實踐人民的司法，司法為人民而存在的社會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功能，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2. 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 (2)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 (5)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
- (7)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行政支援審判，嚴格遵行行政不干預審判，維護憲法精神。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維護公有財產，適時採購，以支援審判；妥適管理贓證物品，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宣導法律，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提升訴訟輔導人員專業及親切熱誠的服務態度，營造溫馨有禮的服務環境；邀請民眾參觀法院，宣導守法崇法的理念。
	六	配合推動線上起訴，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	推廣當事人、專業代理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線上起訴、進行書狀交換及閱覽電子卷證；法院開庭以科技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及證據資料，有利發現真實，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
	七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審判業務	一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商業事件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二	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28 件、刑事案件業務 379 件、行政訴訟業務 301 件、商業事件業務 234 件。
	三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對裁判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
	五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案件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當事人書狀先程序，縮短法官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六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確實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甄選優秀、具專業能力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分析爭點，蒐集資料，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舉辦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
	七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善用商業調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協助法官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95.34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09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51 件(新收 856 件、舊受 295 件)辦結 809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358 件(新收 256 件、舊受 102 件)辦結 247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339 件(新收 217 件、舊受 122 件)辦結 242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預算執行率為 85.54 %。
二、審判業務	1.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723 件(新收 381 件、舊受 342 件)辦結 372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255 件(新收 144 件、舊受 111 件)辦結 143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180 件(新收 83 件、舊受 97 件)辦結 80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運輸設備，預算分配於七月份，刻正辦理採購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6	1	合計	88,162	70,903	44,862	17,2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04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4	-	
			040526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052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產品品質不良之賠償收入。
3	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870	70,611	44,643	17,259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870	70,611	44,643	17,259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7,669	70,412	44,436	17,257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85,865	68,855	43,044	17,0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338	2	2	33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466	1,555	1,391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1	199	207	2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201	199	20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1	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5	1	0	
4	31	1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287	215	0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7	287	215	0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287	215	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26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87	287	2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0,124	310,623	-30,499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280,124	310,623	-30,499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262,417	293,318	-30,901	1. 本年度預算數262,417千元，包括人事費196,444千元，業務費65,154千元，設備及投資801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6,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6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4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停車場租金等經費61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4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商業法院辦公廳室裝修工程等經費37,948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16,107	15,455	652	1. 本年度預算數16,10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0,21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9,363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律圖書等經費204千元。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	1,650	-250	
	3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1,650	-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1,4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登山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0千元如數減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5,865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865	
	23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5,865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5,865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85,865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5,783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2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38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8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36千元。 2. 提存費2千元。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38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8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33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66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23			規費收入	1,466	
				0505260000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466	
				050526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466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1,46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46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2	1	0500000000	20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68千元。 2.光碟費4千元。 3.抄錄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8千元。
				規費收入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1					
				0505260303	201	
				資料使用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31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1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7
	33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7
		1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87
			1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95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4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6,44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6,44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96,44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3,130千元，係職員121人，法警15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13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903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3		3.技工及工友待遇3,57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5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0		4.獎金31,06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1,060		(1)考績獎金14,30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420		(2)年終工作獎金16,75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55		5.其他給與2,42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55		(1)休假補助2,320千元。
1055 保險	11,15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85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24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565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35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27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0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70千元。
			8.保險11,15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37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58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8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48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463		1.業務費51,46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702		(1)水電費6,7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1>辦公廳室水費4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辦公廳室電費6,270千元。
2027 保險費	48		(2)其他業務租金42,925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2,157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671		<2>租用停車場租金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4)保險費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5)物品67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346千元，係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7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5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4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91		1.業務費13,69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通訊費574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		<1>電話等通信費4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郵資費121千元。		
2051 物品	1,451		(3)資訊服務費1,48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1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6		(5)臨時人員酬金16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0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1,4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9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95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7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011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5>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03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2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8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8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5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2,4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8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3千元。 (10)國內旅費5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1千元，係購置雷射投影機、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107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2. 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5.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預期成果：

1.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2.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28件、商業事件業務234件、刑事案件業務379件、行政訴訟業務301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540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40		
2009 通訊費	1,147		1. 通訊費1,14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05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419		(2) 郵資費1,1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0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57		(1) 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87千元。
			(3) 調解報酬8,608千元。
			3. 物品1,41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3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6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6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12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2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05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84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31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1		
2009 通訊費	158		1. 通訊費15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1) 電話等通信費44千元。
2051 物品	252		(2) 郵資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千元，包括：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0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36	審判庭、紀錄科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 3.物品25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08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8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3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53		1.通訊費75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2)郵資費7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44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		3.物品5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8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6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5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2,417	16,107	1,400	200		280,124
1000 人事費	196,444	-	-	-		196,4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130	-	-	-		113,1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3	-	-	-		12,9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0	-	-	-		3,570
1030 獎金	31,060	-	-	-		31,060
1035 其他給與	2,420	-	-	-		2,42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55	-	-	-		13,8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55	-	-	-		8,355
1055 保險	11,151	-	-	-		11,151
2000 業務費	65,154	16,107	-	-		81,2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702	-	-	-		6,702
2009 通訊費	574	2,058	-	-		2,632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4	-	-	-		1,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	-	-		42,925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		74
2027 保險費	63	-	-	-		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3	-	-	-		1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9,041	-	-		9,206
2051 物品	2,122	2,215	-	-		4,337
2054 一般事務費	9,297	1,736	-	-		11,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	-	-		2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	-	-		3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2	-	-	-		782
2072 國內旅費	56	1,057	-	-		1,113
2093 特別費	157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801	-	1,400	-		2,20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400	-		1,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1	-	-	-		80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產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9			司法院主管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6,444	81,261	18	-
				司法支出	196,444	81,261	18	-
			1	一般行政	196,444	65,154	18	-
			2	審判業務	-	16,10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商業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277,923	-	2,201	-	-	2,201	280,124
200	277,923	-	2,201	-	-	2,201	280,124
-	261,616	-	801	-	-	801	262,417
-	16,107	-	-	-	-	-	16,107
-	-	-	1,400	-	-	1,400	1,400
-	-	-	1,400	-	-	1,400	1,400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9	1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	-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0	-	801	-	-	-	2,201
1,400	-	801	-	-	-	2,201
-	-	801	-	-	-	801
1,400	-	-	-	-	-	1,400
1,400	-	-	-	-	-	1,4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9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0	
六、獎金	31,060	
七、其他給與	2,420	
八、加班值班費	13,8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55	
十一、保險	11,1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6,444	

智慧財產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21	120	-	-	15	15	-	-	7	7	2	2	5	5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121	120	-	-	15	15	-	-	7	7	2	2	5	5

商業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	-	-	-	173	172	182,589	175,901	6,68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6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03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23	23	-	-	-	-	173	172	182,589	175,901	6,68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362	1,500	30.00	45	8	24	8099-VG。 (預計110.09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757	25.60	45	42	18	260-WB。
1	勘驗車	5	89.07	1,998	929	30.00	28	8	17	6A-4982。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72,6 82公里)。
1	勘驗車	5	89.07	1,998	926	30.00	28	8	17	6A-4985。 (預計111.07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82,0 48公里)。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926	30.00	28	48	18	4875-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926	30.00	28	48	18	4876-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926	30.00	28	8	10	4677-QZ。 (預計110.11 購置)。
	合 計				7,890		229	170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3 人

智慧財產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6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03.23	3,340	76		-	-

商業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064.81	-	42,925	127	8,064.81	-	42,925	127
	-	-	-	-	1,103.23	-	-	76
	-	-	-	-	97.60	-	-	9
	-	-	-	-	-	-	-	-
	-	-	-	-	1,005.63	-	-	67
	-	-	-	-	-	-	-	-
	8,064.81	-	42,925	127	9,168.04	-	42,925	20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5,838	72,06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05,838	72,067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277,923
-	18	-	-	277,923

智慧財產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4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400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01	-	2,201	280,124
-	801	-	2,201	280,1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尚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